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1) 委任核數師；
及
(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委任核數師

本節乃由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退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或該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本公司仍在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臨時空缺，其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i)立信德豪的資質，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方面的工作經驗；(ii)立信德豪的資源、技術能力及行業知

識；(iii)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立信德豪關於審計費用方面的提議；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並認為立信德豪於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

委任立信德豪須待完成立信德豪之客戶接納程序及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林美家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黃俊康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林女士及黃先生於董事會的其他職位保持不變。

於委任林女士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述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乃回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而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扮演重要的角色，且董事會相信，有關變動的實施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從整體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外，本公司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若干修訂以回應上述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已於當日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